

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9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方式：依据《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及授权委托书格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参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则应以书面意见形式向会议召集人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13层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家数为1家，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家数为15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1,149.999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63.89%。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及《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12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67%；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7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89%；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该议案未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1,079.999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0.00%；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5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78%；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盖章页)

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